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放射治疗是恶性肿瘤最重要的治疗手段之一，随着放射治疗技术的飞速发展，精准放疗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填补我国放疗专科护士培训领域的空白，广东省护理学会放疗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在广州举办第一届放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为确保临床带教水平，提升培训质量，拟在广东省内遴选第一批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整体实力雄厚，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 医院设有放疗科，床位数 ≥ 50 张；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 有独立的放疗中心，配备完善的放疗计划及实施系统，放疗设备 ≥ 3 台。
- 具有满足放疗护理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有固定的放疗护理专科护士教育场所，总面积 ≥ 20 平方米；
 -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配备有满足放疗护理专科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及器具。
 - 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三）组织管理

- 基地医院有相应的教学管理机构，教学管理组织由基地负责人、基地总带教和临床带教老师组成，同时护理部设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门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

- 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工作规程、考核制

度等。

3. 所在医院应具备基地建设和维护要求,能为放疗护理专科护士提供基本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四)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师资条件

(1) 教学团队:具备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具备5人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 ≥ 1 人,主管护师职称 ≥ 2 人。

(2) 基地负责人:基地负责人由医院护理部委派,由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放疗护理专委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的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及带教老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放疗相关专科护士资格证或有丰富的放疗患者护理经验。

(4) 提交《广东省护理学会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经学会审核通过。

2. 教学能力

(1) 近5年举办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学习班 ≥ 1 次,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2) 每年接收护理进修生 ≥ 2 名,实习护生 ≥ 20 名。

(五) 学科建设

1. 有放疗护理专科教育与管理团队。

2. 具有放疗护理专科课程教育体系。有系统的放疗护理专科教育培训计划;有配套的放疗护理专科教育培训课程;有完整的放疗护理专科的教育培训实施的记录。

3. 成立放疗护理多学科团队,有组织架构并能定期开展放疗护理筛查-评估-干预-随访工作。

4. 有开展患者放疗护理服务的特色技术;

5.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5年来获得放疗护理相关科研基金立项课题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二、遴选程序

1. 凡符合“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请。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412867247@qq.com，并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护理部印章，快递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2号楼13楼，收件人：裴老师，15017593547。截止申报日期：2024年4月30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出第一批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为1：1)，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人：裴老师 15017593547 史老师 18078818766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附件1：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放疗护理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